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40006）定于2009年9月24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一）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1922
联系人：钱圣韵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二）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尹东
传真：010-66218888
网址：www.ccb.com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109330
传真：（010）66109144
联系人：刑然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代销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ebscn.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7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杨胜芳
网址：www.xyzq.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至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二、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约定受理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在下一开放日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四、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上述T日指赎回业务申请日。

五、相关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六、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关于开通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9月24日在汇丰晋信投资理财中心、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2016基金"，前端代码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前端代码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基金代码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2026基金"，前端代码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基金代码540005）
6.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大盘基金"，基金代码540006）

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9998）咨询。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通过汇丰晋信投资理财中心、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和交通银行各销售网点投资汇丰晋信2016基金（前端收费）、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前端收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前端收费）、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基金其中的任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的规定申请和办理基金转换。

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目前开通汇丰晋信投资理财中心、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https://etrading.hsbcjt.cn）和交通银行各销售网点作为受理上述6只基金相互转换的场所。如有增加或变动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通过汇丰晋信投资理财中心、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和交通银行各销售网点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7%，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1% + （88,000-88,000×0.1%）×0.7%/（1+0.7%）=699.11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699.11）/1.4000=62,357.78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份额转换为62,357.78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为500元，则转入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5,000,000×1.4000=7,000,000元
转换费用 =7,000,000×0.5% +500=35,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7,000,000-35,500）/1.2000=5,803,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为5,803,750份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份额。

七、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汇丰晋信投资理财中心和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其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八、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业务咨询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自动化"或"乙方"）已于2009年5月26日在2009宁夏（香港）经贸文化旅游活动周上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近日，公司与中国自动化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简介

《框架协议》的主体为：公司、中国自动化及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丙方"）。

（一）中国自动化（乙方）简介

中国自动化于2007年港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自动化"，证券代码"00569"，第一大股东是Consen Group Holding Inc.（该公司由宣瑞国50%、匡建平25%、黄志勇25%出资成立，实际控制人是宣瑞国），持有中国自动化50.64%的股份。中国自动化经营范围：为中国石化、油气及铁路工业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安全及紧急控制系及相关维护及工程服务，并可按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特定软件。

截至2008年末，中国自动化的总资产14.88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9.04亿元人民币，200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8.6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69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国自动化的总资产18.6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11.5亿元人民币，2009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7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亿元人民币。

（二）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Ltd.（丙方）简介

丙方成立于2009年6月，注册地址：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在香港及中国大陆的投资活动，包括私人股本及上市投资。丙方由CHEN ZHONG MIN先生全资拥有。CHEN ZHONG MIN（陈重民），香港人，45岁，为丙方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丙方的总资产3.0亿元港币，股东权益3.0亿元港币，2009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0，净利润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甲乙双方于2009年5月26日在中国香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依靠合作双方的现有产业基础，共同增强新能源及自动化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并将在适当时机以共同投资、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共同发展新能源产业及工业自动化装备业务。

2、基于前述目标，甲乙双方同意首先就甲方自动化仪表业务开展合作。甲方同意以其与自动化仪表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或技术出资，并将其自动化仪表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业务和人员等转移至协议下一款所称的"合资公司"。乙方同意以货币出资。

3、甲乙双方同意引进丙方投资者，并接受丙方以货币出资，共同组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协议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2、甲方以与自动化仪表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或技术评估作价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持有合资公司25%股权；丙方以货币出资，持有合资公司25%股权。具体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签订《合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

3、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不再经营自动化仪表业务（通过合资公司经营的除外），同时将其自动化仪表业务按照本框架协议或双方在今后签署的《合营合同》的规定转由合资公司经营。

4、本协议所称的自动化仪表业务包括：调节阀、球阀、碟阀、特种阀等的生产、研发设计、营销及检修服务，以及相关附件、配件的生产、研发设计、营销及检修服务，且包含甲方所属的吴忠仪表分公司及相关投资的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内容。

5、合资公司成立后，自动化仪表业务有关的甲方出资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由合资公司以收购或者取得使用权的方式进入合资公司，可能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原材料、库存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股权、债权债务等。

6、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已获得和拥有的自动化仪表业务有关的资质、荣誉、认证、认定、会员资格、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政策、人员、商业合同等生产要素，依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以转入、或者承继、或者重新申办的方式进入合资公司，确保合资公司获得和拥有。

7、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如需进一步融资的，由协议各方进行增资，或者按各自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提供股东贷款等。

（三）合资公司概况

1、合资公司的性质及地址

合资公司在宁夏吴忠市注册登记，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

①董事会和董事长

合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丙方委派1人。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如董事会表决出现赞同票与反对票票数相同时，则董事会根据董事长在表决时的决定作为董事会的决定。

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②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协议各方各委派1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③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他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或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①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②本协议解除；

③成立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收购上述生产要素的协议未获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本协议终止，根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合资合同》、《合资章程》和相关生产要素的收购协议亦终止。

5、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6、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国家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进行磋商，以商定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事项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

（二）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能否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09-00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09-00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4,2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9,8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200,11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2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分别为：2703376029100003772、54001023636059008888、54001023636059007777、931902205510302，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黄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编号：临2009-01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出售公交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公交资产的议案》，并于200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如下：

1、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强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巴士公交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09]第298号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通过《沪国资评备[2009]第294号》）。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上海强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9,025,028.51元，无形资产摊销余额为3,426,652.50元。经转让双方约定，以评估净资产加无形资产摊销余额按比例确定本次公司所持有上海强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735,504.30元。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上海强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变动11,344,121.88元由本公司按原持有的比例享有3,403,236.56元；由2009年4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上海强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经营性盈亏由新股东按持有的比例享有或承继。

2、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浦东强生公交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巴士公交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09]第300号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通过《沪国资评备[2009]第293号》）。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上海浦东强生公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8,699,631.73元，无形资产摊销余额为35,888,402.00元。经转让双方约定，以评估净资产加无形资产摊销余额按比例确定本次公司所持有上海浦东强生公交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4,376,410.12元。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上海浦东强生公交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变动3,070,947.15元由本公司按原持有的比例享有921,284.15元；由2009年4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上海浦东强生公交有限公司产生的经营性盈亏由新股东按持有的比例享有或承继。

鉴于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士公交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久事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同恩、徐元、孙继元、樊建林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毛弟、尤石樑、董娟、张国明事先了解并同意本关联交易内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09-04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21日上午10:00分
2、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江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54761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4761178股，同意54761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与英力特集团之间因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5605483股，同意15605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致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军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致和律师事务所樊军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建华先生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聘任王定元先生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韩刚先生因个人原